

企业数据权益的正当性证成

彭宝尧

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广东 广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9日

摘要

数字经济时代, 数据已成为关键经济资源, 企业数据权益的法律保护成为法律秩序建构的核心命题。然而, 相较于个人数据权益保护已形成相对完善的立法与司法体系, 企业数据权益的正当性基础、权利属性与保护边界仍存分歧。本文以指导性案例262号为切入点, 同时参酌近年来地方法院审理的典型数据权益纠纷案件, 结合2025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从合法收集与价值创造双重维度证成企业数据权益正当性。研究提出企业数据以“记录”为形式要素、“提取”为实质要素, 权益根基在于实质性投入与价值创造。文章进一步探讨行为规制与赋权路径的协同、法律适用衔接、权利顺位及利益平衡问题, 并引入域外制度比较与经济分析, 从立法、司法解释、司法裁量、企业合规四方面提出优化建议, 旨在构建兼顾数据安全与流通的企业数据权益保护规则体系。

关键词

企业数据权益, 实质性投入, 价值创造, 合法收集, 反不正当竞争法, 指导性案例第262号

Justification of the Legitimacy of Enterprise Data Rights

Baoyao Peng

Law School & Intellectual Property School,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Received: May 1, 2026; accepted: June 18, 2026; published: June 29, 2026

Abstract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data has become a key economic resource, and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enterprise' data rights has become a core proposi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egal order. However, compared with the relatively complet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system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rights, there are still differences regarding the legitimacy basis, rights attributes, and protection boundaries of enterprise data rights. This article takes Guiding case No.262 as the entry point and

refers to typical data rights disputes cases tried by local courts in recent years. Combined with the revised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in 2025, it justifies the legitimacy of enterprise' data rights from the dual dimensions of legal collection and value creation. The research proposes that enterprise data takes "recording" as the formal element and "extraction" as the substantive element, and the rights foundation lies in substantive investment and value creation. The article further explores the coordination of behavioral regulation and empowerment paths, the connection of legal application, the ranking of rights, and the balance of interests, and introduces comparisons of foreign systems and economic analysis, and puts forward optimization suggestions from four aspects: legislation,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judicial discretion, and enterprise compliance, aiming to build a protection rule system for enterprise' data rights that takes into account data security and circulation.

Keywords

Enterprise Data Interests, Substantial Investment, Value Creation, Lawful Collection,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Guiding Case No.262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数字经济的深度发展正在重塑经济资源的基本格局。继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之后，数据被明确列为关键经济资源[1]，深度嵌入各经济运行环节。然而，数据具有非排他性与零边际成本传播等天然属性，使企业耗费大量资源所形成的数据集合极易被同业竞争者以爬取、搬运等方式无偿获取。此类行为不仅蚕食数据持有者的经济利益，更扭曲市场竞争秩序，阻碍数据资源的合规流通与价值释放，亟需在法律上对企业数据权益的正当性基础与保护边界予以澄清。

2025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就数据权益司法保护发布指导性案例(第262—267号)，其中第262号为一起因爬取搬运网络平台数据而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¹，最高人民法院在该案中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法》²可作为企业数据权益保护的基础路径[2]，非独创性数据集合可成为合法权益的保护客体，数据集合控制者可基于实质性投入对商业性使用产生的经济利益享有合法权益。该案厘清了权益源于实质性投入而非数据本身属性的核心逻辑，在企业数据权益认定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但指导性案例262号并未解答企业数据权益的全部理论问题，至少存在三处需要进一步阐释的学理问题：第一，裁判仅针对非独创性数据集合，未涉及独创性数据集合的权利归属及与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适用顺位；第二，未充分阐释企业基于实质性投入取得受法律保护的竞争性财产权益的正当性基础；第三，案件采用的行为规制路径与2025年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体现的“权益化”倾向存在张力³，二者协同机制有待厘清。基于上述背景，本文认为，企业数据权益的保护不能仅依赖事后行为规制，更需要回归权利生成的内部法理。本文以指导性案例第262号为切入点，结合2025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内容，从“合法收集的外部规范遵循”与“价值创造的内部逻辑建构”双重维度系统证成企业数据权益的正当性基础；并对法律适用衔接、独创性数据的权利归属、数据安全与流通的利益平衡

¹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62号(2024年)。

²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二条。<https://www.pkulaw.com/chl/baff2109c24038ecbdfb.html?keyword=%E5%8F%8D%E4%B8%8D%E6%AD%A3%E5%BD%93%E7%AB%9E%E4%BA%89&way=listView>

³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修订)》第13条。

等深层问题展开思考，以期构建契合数字经济规律的企业数据权益保护体系提供理论参考。

2. 企业数据的权益基础：合法收集与价值创造的双重维度

指导案例第 262 号以“实质性投入”作为企业数据权益的认定标准，否定了以单纯占有取得的逻辑。但这一裁判要旨并非横空出世，综观近年来地方法院审理的典型数据权益纠纷案件，亦可辨识出一条逐步清晰的裁判演进脉络：2018 年杭州互联网法院在淘宝诉美景案中首提“竞争性财产权益”，将衍生数据产品与原始数据予以区分⁴；2020 年腾讯诉聚客通案创设的“破坏性利用”标准，界分正当与否的数据使用行为⁵；2023 年南京中院“生意参谋”案进一步明确数据分层分类保护模式⁶；2024 年江苏高院在搬家软件“微风”案中点明“实质性替代”规则⁷。上述裁判虽案情各异，却共同指向同一实质判断：企业的数据权益并非天然存在，其基础源于对外部法律规范的遵循与对数据价值的主动创造。指导案例第 262 号的意义，正是将这条业已在地方司法实践中自发形成的裁判规律提升为具有参照拘束力的裁判规则。据此，企业数据权益的正当性可从两个相互依存的维度予以证成：合法收集是权益的前提与门槛，决定权益合法性；价值创造是权益的核心与本质，决定权益保护范围。二者共同构成企业数据权益证成的“双重维度”，以下分述之。

2.1. 合法收集：企业数据权益的外部规范基础

合法收集指企业以符合法律规定与公序良俗的方式取得数据，是其享有数据权益的前置条件。若收集行为违法，如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个人数据，或通过非法手段抓取他人数据，企业不仅对相关数据集合不享有受保护的权益，还需承担法律责任。依据是否具有可识别性^[3]，企业收集的数据分为个人数据与非个人数据，二者合规要求存在差异，但均需遵循公平、诚信的基本准则。

2.1.1. 个人数据收集的合规要求：知情同意为核心，实质合规为关键

个人数据是能够直接或间接识别特定自然人的数据，如自然人的姓名、肖像、注册昵称等，承载自然人人格利益，受《民法典》⁸《个人信息保护法》⁹严格规制。指导性案例 262 号中涉案用户注册信息(昵称、头像)即属此类，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以信息收集获得用户同意为由，认定该数据为平台合法资源，体现了知情同意的核心地位。

但用户同意并非企业收集个人数据的“万能护身符”，形式勾选同意不等同于实质知情同意，在数据持有者与用户存在地位与认知显著不平等的现实下^[4]，形式化同意难以真正体现用户意思自治。因此，企业收集个人数据应超越对用户同意的单一依赖，实现形式合规与实质合规的统一：第一，用户同意须明确、具体、自愿，企业应清晰告知收集目的、方式、范围、使用期限等核心信息，不得通过格式条款变相强迫用户同意，亦不得将多项同意合并为单一选项。第二，严格遵循数据最小化与目的必要性原则^[5]，仅收集为实现特定经营目的所必需的数据，不得超范围收集无关数据¹⁰。第三，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6]。企业作为个人数据的收集者乃至处理者，应具备与数据处理活动相匹配的安全能力，建立数据

⁴参见杭州互联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 8601 民初 4034 号。

⁵参见杭州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8601 民初 1987 号。

⁶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1 民初 4082 号。

⁷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终 212 号。

⁸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https://www.pkulaw.com/chl/aa00daaeb5a4fe4ebdfb.html?keyword=%E6%B0%91%E6%B3%95%E5%85%B8&way=listView>

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四条。

<https://www.pkulaw.com/chl/d653ed619d0961c0bdfb.html?keyword=%E4%B8%AA%E4%BA%BA%E4%BF%A1%E6%81%AF%E4%BF%9D%E6%8A%A4&way=listView>

¹⁰例如，短视频平台为实现用户注册与身份识别目的，收集用户的昵称、头像即可，不得收集用户的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等无关信息。

安全管理制度与技术防护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与丢失¹¹。

2.1.2. 非个人数据收集的合规要求:公平诚信为准则,禁止不正当获取

非个人数据,指无法直接或间接识别特定自然人的数据,包括企业的经营数据、交易数据、行业统计数据、公共信息数据等^[7],仅具备商业价值。该数据虽因脱离特定自然人属性而无需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义务,但企业在收集时仍需遵循《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其他企业的合法数据资源¹²。实践中,非个人数据的非法收集多表现为同业竞争者之间通过技术手段破坏他人技术保护措施,恶意爬取非个人数据集合。此类“搭便车”行为^[8]剥夺了数据收集企业的价值创造成果,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企业应当通过自主收集、合法合作、公开获取等正当方式取得非个人数据,并遵守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数据安全¹³。

需要注意的是,个人数据与非个人数据的划分并非绝对。部分数据单独存在时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但与其他数据结合后则可能获得可识别性,此类匿名化处理不彻底的数据仍应纳入个人数据的保护范围^[9]。企业在数据收集过程中,需对数据类型作出动态判断,并采取与之相匹配的合规措施。

2.2. 价值创造:企业数据权益的内部逻辑建构

合法收集是正当性前提,价值创造则是企业数据权益成立的实质性依据。指导案例 262 号的重要突破在于,摒弃了“以占有为基础”的传统财产权思维,将权益正当性建立在价值创造之上,明确企业对非独创性数据集合的权益源于收集、储存、加工、传输的实质性投入与价值提取^[10],契合数据作为关键经济资源的本质属性。

2.2.1. 数据与信息的区分:价值创造的前提认知

根据 DIKW 模型(Data-Information-Knowledge-Wisdom)^[11],人类对事物的理解呈现金字塔结构,数据与信息处于不同层级:数据是原始的、未加工的客观符号(如数字、文本、图像),处于金字塔最底层,本身不具有任何意义,是价值创造的原始素材;信息是经过处理、组织并赋予语境的数据,处于金字塔的倒数第二层,能够回答具体问题¹⁴,是数据的初级价值形态。知识与智慧则是信息的进一步升华,是数据的高阶价值形态。

从上述层级关系不难看出,计算机科学视角下的数据与信息并非简单的载体与内容关系^{[12]-[14]},二者边界亦非绝对清晰^[15]。传统主流观点对数据与信息关系的阐释虽各有侧重,却均未能充分揭示二者的本质关联,以 0 和 1 的组合表现出来的比特形式^[16],仅是计算机底层表示数据的一种符号逻辑。数据与信息的核心关系应是:数据是信息的基础,信息是数据的价值化成果。企业的数据价值创造行为,本质上是将原始、无意义的的数据转化为有意义的信息并进一步提炼为知识与智慧的过程。原始数据本身不具有商业价值,只有通过企业的加工、整合与价值提取,才能转化为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商业资产。这一认知表明,企业数据权益的保护对象并非原始数据本身,而是企业通过价值创造行为赋予数据的商业价值,以及由此产生的竞争利益。

2.2.2. 企业数据的双重构成要素:“记录”与“提取”

在个人信息领域,学界通常以“识别”与“记录”作为个人数据的双重构成要素^[5],但对于企业数

¹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修正)第23条、第24条。

<https://www.pkulaw.com/chl/fe9682732480b562bdfb.html?key-word=%E7%BD%91%E7%BB%9C%E5%AE%89%E5%85%A8%E6%B3%95&way=listView>

¹²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修订)》第13条。

¹³对于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非个人数据,如地理信息数据、关键基础设施数据等,需履行相应的安全保护义务。

¹⁴通过对数据进行连接、分类、计算、总结,并为其添加上下文,可使数据变得相关和有意义,能够回答“是什么”“何时”“何地”等具体问题,转化为有意义的信息。

据而言,因其同时包含个人数据与非个人数据,仅以“识别”与“记录”难以全面概括其本质特征。本文认为,可将企业数据解析为“提取”与“记录”两大构成要素,既契合企业数据的复合性特征,又能精准刻画企业数据的价值创造逻辑,为企业数据权益的认定提供理论框架。

“记录”是企业数据的形式要素,要求数据具备一定载体,能够被固定、存储与处理,是企业对数据进行处理与利用的技术前提。记录载体以电子形式为主,同时涵盖纸质文档、磁带等传统介质,与个人数据一致[17]。就法律维度而言,“记录”的规范功能首先体现为对权益客体存在范围的划定,未以记录形式固定、仅处于流动状态的数据,因欠缺可供法律识别之载体而无从进入权益评价的视野;“记录”的完成标志着数据从纯粹事实状态迈入法律评价领域,是数据获得法律意义的形式起点。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企业数据的“记录”具有非独占性[15]即同一数据可同时被多个主体记录持有(如用户可在多平台授权同一组昵称与头像),决定了企业无法仅凭“记录”行为而取得对数据的排他性所有权,亦进一步表明企业数据权益的核心并非对数据本身的占有,而在于对数据的加工整合与价值利用。

“提取”是企业数据的实质要素,指企业基于经营目的对海量原始数据进行筛选、整理、加工、分析,并从中提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与知识的过程,是价值创造的核心环节。其构成可解构为三个层次:对象上,须指向特定的数据集合,该数据集合应具备基本的范围可界定性,不可停留于泛化的数据环境;行为上,企业须实施筛选、加工等实质性操作,单纯存储或归集不足以构成“提取”;成果上,须产出可辨识的增值结果,如具有商业价值的知识或数据产品。三层次递进,可为司法实践中认定“实质性投入”提供结构化分析工具。

与个人数据的“识别”要素不同[18]-[21],“提取”不区分数据类型,仅关注企业的价值创造行为,契合企业数据来源的复合性特征,能够涵盖企业数据的全部范畴,不仅契合企业数据权益以财产利益与竞争优势为核心的特征,也是企业形成竞争优势的关键路径[22]。此处的“提取”并非简单的数据归集,而是企业带着商业目的、经营需求开展的针对性价值挖掘。如短视频平台通过提取用户行为数据洞察消费偏好,实现内容精准推送[23]。指导性案例262号中,涉案平台之所以享有数据权益,并非因其存储了原始数据,而是其投入技术、资金与人力,从海量信息中提取可直接支撑运营的价值信息,形成了竞争优势。以“提取”为核心要件,方能真正回应企业数据权益的本质,实现对其价值创造的充分保护。

3. 深层思考:双重证成框架下的若干理论与制度问题

3.1. 行为规制与数据赋权之争的再反思:“弱赋权”的中间道路

数据保护究竟应采行为规制抑或数据赋权,并非非此即彼的二元选项,二者之间实际存在一个保护强度渐次递增的制度光谱,大致包括四种路径:

第一种为物权化路径,在保护强度上居于最强端,主张赋予企业对其数据集合的排他性财产权,权利边界最为清晰;但企业数据集合本身具有边界模糊、动态变化且可为多主体所同时持有的特征,难以满足物权客体特定且可独立支配的成立前提[24]。若强行套用,不仅权利无从划定,还可能引发难以消解的反公地悲剧[25]。就数字市场的发育程度而言,显属保护过度。

第二种为知识产权化路径,保护强度次之,试图将企业数据纳入为平衡创新激励与知识传播而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企业数据保护的价值目标存在亲缘性;但独创性门槛,会将大量具有商业价值却缺乏独创性的企业数据集合排除在外。若为迁就数据保护而将独创性标准实质虚置,将动摇知识产权法的制度根基[26],保护范围与实际需求之间存在结构性错位。

第三种为纯粹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路径,在保护强度上居于光谱的最弱端,并不对数据本身设定任何

权利，仅通过规制特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事后救济。该路径虽包容灵活，不会过度阻碍数据自由流通与市场创新，但保护的事后性与个案化，令企业难以形成稳定权利预期¹⁵[27]，显属保护不足。

第四种即本文主张的“弱赋权”路径，保护强度居于光谱中段，略强于纯粹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路径：在形式层面，仍维持行为规制框架，未赋予企业绝对、排他的财产权[28]，为数据自由流通保留了制度空间；在实质层面，通过对实质性投入与价值创造的承认，确认了企业对其数据集合的竞争性权益，为数据持有、加工使用权、经营权等[1]制度探索提供过渡性安排。既回应了赋权说所关切的激励不足问题，又顾及了行为规制说所担忧的流通障碍¹⁶[7]。该路径并非四种选项中的随意取舍，而是在排除保护过度、保护错位、保护不足之后¹⁷，能够同时回应流通激励、投入保障与创新需求三重约束的制度安排，也是在中国数字市场尚未充分发育时期，兼具法理与现实必要性的务实选择。

3.2. 指导案例第 262 号与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的协同与张力

2025 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第十三条专门增设关于数据竞争行为的条款，将利用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使用他人数据的行为明确纳入不正当竞争的规制范围。该条款与指导案例第 262 号在裁判逻辑上既有协同，亦存在一定张力。

协同之处在于，二者均认可“实质性投入”是企业取得数据权益的核心依据，均否定单纯基于占有或记录而主张数据权利的可能性，均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路径对数据爬取等典型不法行为进行规制。但二者分处保护结构的不同层次：第十三条在规范语言上更接近“权益化”表达，暗示企业对其合法收集与处理的数据享有独立的法律利益；而第 262 号案件仍在传统行为规制框架内展开论证，将“权益”作为认定不正当竞争的前提性事实，而非独立的请求权基础。在后续司法解释中，应当进一步明确企业数据权益是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竞争利益，其内容由实质性投入与价值创造确定，其侵害以违反诚实信用与商业道德为认定标准。同时，司法与理论均有必要反思并适度扩张竞争关系的认定边界，摒弃“同一行业、直接竞争”的单一标准[29]，将跨行业数据剽窃纳入规制范围，以实现对企业数据合法权益的周延保护。对于非商业研究、舆论监督等公共利益目的的数据使用，司法则应保持必要谦抑，审慎区分纯粹“搭便车”式商业剽窃与具有正当性的公共利益使用。防止企业数据权益异化为限制信息流通、压制公共讨论的工具。

3.3. 独创性数据集合的权利适用顺位：与著作权法的衔接

指导案例第 262 号将其裁判范围明确限定于“非独创性数据集合”，并未触及独创性数据集合的权利归属问题。对于独创性数据集合，依《著作权法》¹⁸第十五条之规定，其在内容选择或编排上具有独创性的可作为汇编作品受到保护。由此衍生的问题是，当一项数据集合同时具备“独创性”与“实质性投入”两种属性时，应如何确定法律适用顺位。

本文认为，应当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与“权利路径优于行为路径”的双重原则。对于符合汇编作品独创性要求的数据集合，应优先适用《著作权法》予以保护，在著作权保护不足以救济权利人损失

¹⁵有学者指出，美国分散保护模式导致数据权益保护的高度不确定性。

¹⁶二者长期以来为学界争论的焦点：行为规制说担忧过早赋权将阻碍数据流通与创新；赋权说认为缺乏稳定权利边界的事后规制难以为企业的实质性投入提供充分激励。指导案例第 262 号的裁判逻辑实际上走出了一条介于二者之间的“弱赋权”路径。

¹⁷相较于物权化路径，“弱赋权”路径避免了排他性过强导致的流通僵化，不以数据独占为保护前提；相较于知识产权化路径，“弱赋权”路径不以独创性为槛，可覆盖全部具有实质性投入的企业数据集合，不存在保护范围与保护需求之间的结构性错位；相较于纯粹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路径，“弱赋权”路径为企业的数据投入提供了事前激励与稳定预期，而非仅依赖事后个案救济。

¹⁸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第十五条。

<https://www.pkulaw.com/chl/a3b3a54bea64f090bdfb.html?key-word=%E8%91%97%E4%BD%9C%E6%9D%83%E6%B3%95&way=listView>

时,可辅以《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兜底保护;对于不具备独创性、但凝结实质性投入的数据集合,则应直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第 262 号案件所确立的裁判规则。这一顺位安排既能避免不同法律体系之间的保护重叠与冲突,也为企业根据数据集合属性选择最优的保护路径提供了清晰指引。

3.4. 数据安全与要素流通的利益平衡:保护强度的合理校准

企业数据权益保护并非孤立命题,其制度设计必须置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自由流通的宏观平衡之中。保护过弱,企业的实质性投入难以获得回报,将抑制数据资源的高质量供给;保护过强,则可能形成“数据孤岛”[30],阻碍数据的合规共享与流通,损害公共利益与创新生态。

对此,本文主张以“分类分级、有限保护”作为保护强度的基本原则。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优先适用《数据安全法》¹⁹进行强保护,严格限制其商业流通;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在《个人信息保护法》框架内以个人权益为核心进行保护[31];纯粹的企业商业数据,则在“实质性投入+价值创造”标准下提供竞争性权益保护,但不应排斥合理的、不损害商业价值的二次利用与社会研究。

4. 域外典型国家制度的比较考察

4.1. 欧盟:从特殊权利到数据共享的制度演变

为激励欧洲数据库产业的投资与发展,欧盟曾于 1996 年颁布《数据库指令》,为数据库制作者创设了特殊权利保护制度²⁰。然而,该制度不仅未能产生预期的激励效果[32],反因过强的排他性保护抬高了数据获取成本,阻碍了数据驱动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33]。此后欧盟逐步转向:2016 年的 GDPR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以数据可携权打破数据锁定,²¹为数据流通打开制度缺口;2022 年《数据治理条例》(DGA, Data Governance Act)创设数据中介服务与数据利他主义制度,²²将政策重心从保护持有者转向构建流通基础设施;2025 年《数据法案》进一步强制联网产品数据共享,并对特殊权利设置例外限制。欧盟从“特殊权利”到“数据共享”的态度转变为中国提供了深刻参照,即强排他权并非激励数据产业的有效工具,构建开放、可信、规则明晰的数据流通环境才是数据驱动创新的制度根基。

4.2. 美国多元分散模式的保护不足

与欧盟不同,美国始终未进行统一的联邦数据保护立法[34],而是通过商业秘密保护(Defend Trade Secrets Act)[35]、计算机欺诈与滥用法(CFAA, Computer Fraud and Abuse Act)、盗用理论(misappropriation doctrine)[36]等多元路径,为企业的数据权益提供分散但灵活的保护。这种模式虽然保持了数据市场的高度开放性与灵活性,避免了强财产权可能带来的流通障碍,但其保护标准的分散性与不确定性²³[27],也使中小企业面临较高的维权成本与举证难度,难以有效防范系统性数据剽窃行为。此外,美国现有法律框架对数据爬取的规制能力也十分有限。²⁴这提示中国:在坚持行为规制框架的同时,仍有必要通过“弱赋权”为企业提供最低限度的、可预期的竞争性权益保障,在灵活性与确定性之间寻求平衡。

¹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https://www.pkulaw.com/chl/1dd3a2fb498ecb3ebdfb.html?key-word=%E6%95%B0%E6%8D%AE%E5%AE%89%E5%85%A8%E6%B3%95&way=listView>

²⁰参见《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1996 年 3 月 11 日关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第 96/9/EC 号指令》(《欧盟官方公报》L77 号,1996 年 3 月 27 日,第 20 页),CELEX 编号:31。

²¹参见 GDPR Library. Article 20 Right to data portability [EB/OL]. [2026-05-15]. <https://gdpr-library.com/article/20>

²²参见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U) 2022/868 on European data governance (Data Governance Act) [S/OL]. 30 May 2022. [2026-05-15].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22R0868>, pp.26-31, 31-37.

²³有学者指出,美国分散保护模式会导致数据权益保护的高度不确定性。

²⁴2018 年 hiQ Labs, Inc. v. LinkedIn Corp. 案中,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对 CFAA 适用范围予以限缩解释,认定该法仅针对未经授权访问非公开计算机系统的行为,难以覆盖公开数据的爬取场景,进一步暴露了美国法在企业数据保护上的不足。参见 hiQ Labs, Inc. v. LinkedIn Corp., 938 F.3d 985 (9th Cir. 2019), <https://www.studicata.com/case-briefs/case/hiq-labs-inc-v-linkedin-corp>

4.3. 日本“限定提供数据”制度的域外映照

2018年,日本《反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新增“限定提供数据”保护制度,成为全球首个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路径专门立法保护企业数据的域外样本[37]。该制度以“限定提供性”与“相当价值性”为要件²⁵,不要求独创性或秘密性,采用行为规制路径而非赋权路径,禁止以欺诈、窃取、胁迫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或使用受限提供数据。该模式虽与中国同采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规制路径²⁶,但因保护期更短²⁷、保护范围更窄²⁸[38],整体保护强度介于弱赋权与纯粹行为规制之间。日本模式的存在表明,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实现企业数据保护,不设排他权、不阻流通,在域外立法实践中确实可行,“弱赋权”并非权宜之策,而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制度逻辑[37]。

从法经济学的角度看,保护强度的设定需在投资激励与流通利用之间寻求最优均衡²⁹。欧盟强排他权未换来产业繁荣,反因流通成本过高抑制增长;美国碎片化规制保持了市场开放,却因激励不足导致维权困难;日本以极短保护期换取灵活性,但可能不足以覆盖企业投入成本。三国得失共同指向:应避免赋权过强与规制过弱两个极端,在中间地带寻求与本国发展阶段相匹配的保护强度。中国弱赋权路径恰居其间,较三者各取其长而避其短,制度定位具有比较法与经济分析的双重支撑。

5. 制度优化建议:构建协同高效的企业数据权益保护体系

5.1. 立法层面:以“实质性投入与价值创造”为核心建构条款

行为规制仅提供事后救济,无法建立稳定权利预期;比较法亦表明过强与过弱的数据保护均不可取。应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内,以“弱赋权”为指引,构建企业数据权益立法体系,可从以下五方面推进:第一,将“实质性投入与价值创造”作为企业数据权益获取的法定要件,写入未来数据专门立法。该要件应对主客观进行双重考察:客观上,企业必须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实施了可验证的实质性投入³⁰[37];主观上,企业的投入行为须围绕特定经营目的展开。第二,对接“数据二十条”的三权分置框架,进一步明确“三权”的性质定位,为企业数据权益的市场化流通提供制度接口;同时建立数据产权登记制度,降低数据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与确权成本[39]。第三,分级分类立法,将企业数据划分为不同层级并辅以不同强度的法律保护。如原始数据集合以最低限度的竞争利益保护为主,就重点规制爬取行为;对于加工过数据集合则可增加比例性保护;对数据产品则可进行近财产化保护,但仍不创设排他性所有权[40]。第四,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与《著作权法》第十五条之间建立清晰的适用顺位规则并通过立法技术予以固化³¹,避免司法实践中因规范竞合产生的适用混乱。第五,明确权益的合理边界,防止过度保护导致数据市场集中与创新迟滞。例如,可依据数据集合的动态更新特性,设置弹性保护期限;通过规定合理使用的例外情形,将新闻报道、公共健康等具有显著公共利益的数据使用明确排除出保护范围[41],并嵌入反垄断衔接条款,防止数据权益异化为市场封锁的工具。

²⁵参见《日本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

²⁶中日两国均未选择赋予企业排他性财产权的“赋权”路径,而是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以禁止特定不法行为的方式间接保护数据权益。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十三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²⁷在保护期限上,日本的“限定提供数据”的保护期仅为限定提供后3年,参见日本《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5条。

²⁸在保护范围上,日本要求受保护数据具备电磁管理性。

²⁹设保护强度为P,边际社会成本(MSC)会随P提升而递增——因为流通阻碍效应不断放大;而边际社会收益(MSB)会随P提升而递减——因为过强的保护挤出后续创新、推高数据获取成本。理论上,最优保护强度P'应位于MSB(P')=MSC(P')处。

³⁰具体可参照日本限定提供数据制度中“相当价值性”要件的设计经验,将投入规模与产出价值作为量化参考指标,同时辅以质化判断避免唯投入金额论。

³¹对于具有独创性的数据集合,应优先置于《著作权法》体系中进行判断;当著作权保护不足时,则由《反不正当竞争法》承担补充保护功能。对于不具备独创性的数据集合,应直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与指导案例第262号的裁判规则。

5.2. 司法解释层面：明确认定标准与举证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应在指导案例第 262 号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司法解释明确以下核心问题:第一,“实质性投入”的认定标准。当前各地法院对于该标准的把握不一,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审查框架。例如,可将审查阶段分为初步审查和深度审查,初审阶段重点考察企业的资金投入规模、技术投入程度等;深审阶段则着重于审查数据加工的复杂程度和投入产出的转化率等方面。第二,“价值创造”的衡量问题。由于数据价值具有多层次性,其中间形态易被忽略,司法实践中应综合权衡数据加工的复杂度、信息提取的针对性和商业转化的成熟度等指标进行认定。第三,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由于涉及数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往往具有技术隐蔽性、证据偏在性等特点,司法实践中应适度引入举证责任缓和机制。例如,降低原告在“实质性投入”初步审查阶段的证明标准,对被告适用证明妨碍规则等。第四,“竞争关系”的认定标准。传统“同一行业、直接竞争”的单一认定逻辑,无法涵摄跨行业数据剽窃,司法解释应将其明确摒弃。将“是否存在数据利益侵占”与“是否实质性地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作为核心判断依据,才能使竞争关系的认定回归行为实质。

5.3. 司法裁量层面：引入比例原则与利益衡量方法

数据权益纠纷不仅涉及原被告间的私益冲突,还将牵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流通秩序与数字经济创新等多元社会利益。因此,法院在裁判涉企业数据权益案件时,应将比例原则与利益衡量方法贯彻始终:在侵权行为认定环节,应综合考量行为的目的、手段、后果及社会效益,避免对促进创新或公共利益的合理使用过度规制,对被诉行为进行适当性与必要性审查³²。

在损害赔偿数额认定环节,则应对企业数据进行充分的利益衡量,确立法定赔偿、酌定赔偿、惩罚性赔偿三位一体的适用规则。利益衡量部分,可通过识别涉案数据权益的类型与层级,区分个人数据权益、企业竞争利益与公共数据利益,并评估被诉行为对各类利益的实际影响程度与范围;同时,比较保护与不保护各类利益的社会收益与成本,选择对各方利益损害最小的裁判方案,避免一刀切的裁判思路。赔偿制度的适用上,对于一般数据侵权行为应优先适用填平原则、充分运用法定赔偿制度并结合数据集合的规模、市场价值等予以酌定;对于故意侵权、重复侵权、以技术手段破坏保护措施等情节严重的案件,则以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挥威慑与预防功能。

5.4. 企业合规层面：建立全流程数据合规体系

企业自身亦应主动构建覆盖数据收集、存储、利用、流通全流程的合规体系。本文认为,其数据合规框架至少应涵盖以下四部分:

第一,在数据收集环节确立来源合法性审查机制³³[42]。个人数据端以用户真实自愿为实质标准,遵循 Data Protection by Default 原则³⁴,将最小采集固化为系统默认配置;非个人数据端采用“白名单-授权协议”管理模式,以来源合法性的前置评估决定是否准入,以书面授权明确使用边界。第二,在数据存储环节搭建数据分级管理体系³⁵。依数据类型与风险等级设定差异化保护规则,并建立定期复核与动

³²适当性审查,即审查被诉行为是否服务于正当的商业目的或社会目的,纯粹的“搭便车”式商业剽窃往往难以通过;必要性审查,即被告为实现该目的所采取的数据获取手段是否超出了必要限度,超出必要限度的部分,应受竞争法上的否定评价。

³³合法收集是企业数据权益的外部规范基础,若收集行为本身存在合法性瑕疵,后续的加工、利用与流通即丧失规范根基。

³⁴Data Protection by Default (数据保护默认化)原则通过技术架构与产品设计,可实现数据处理最小化与访问权限受限化,与弱赋权理念高度契合。参见 GDPR Library. Article 25 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 [EB/OL]. [2026-05-15].

<https://gdpr-library.com/article/25>

³⁵前文已述,企业数据并非均质概念:既包含承载人格利益的个人数据,亦包含凝结实质性投入的商业数据,还可能涉及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不同类型在保护强度与流通限制上差异显著。均等对待将导致合规资源错配与法律风险,唯有依数据类型与风险等级设定差异化保护规则,方能在安全保障与流通效率之间求得帕累托最优。

态调整机制,使分级与经营实际及外部规范要求保持适配³⁶。第三,在数据利用与流通环节引入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系统,确立权限控制机制³⁷。通过操作权限与职务职责精确映射,遏阻越权访问并为企业自证合规、内部追责提供凭据。第四,以风险评估机制实现全局的合规监督。³⁸企业可自行引入数据保护合规官(DPO)制度³⁹,定期开展全流程合规审计与风险评估并出具书面报告。

6. 结论

企业数据权益的正当性,是合法收集的外部规范遵循与价值创造的内部逻辑建构的有机协同,二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合法收集是价值创造的法律前提,若企业的数据收集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即便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加工利用,也无法产生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价值创造是合法收集的实质内核,若企业仅合法占有数据而未开展价值提取与实质性投入,则不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竞争利益^[43]。

未来,随着数据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深入推进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企业数据权益保护将面临更复杂的理论与制度挑战。“合法收集-价值创造”双重证成框架,为现行司法裁判提供体系化解释工具,也为未来制度建构提供方法论指引。以“弱赋权”路径为基点,在平衡数据安全与数据流通、协调多元利益的过程中,我国将逐步构建兼具理论严谨性与实践适应性的企业数据权益保护规则体系,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EB/OL].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2/19/content_5732695.htm, 2026-04-29.
- [2] 朱丽. 企业数据财产化保护进路探析[J]. 南阳理工学院学报, 2022, 14(1): 42-47.
- [3] 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Party (2007) Opinion 4/2007 on the Concept of Personal Data. https://ec.europa.eu/justice/article-29/documentation/opinion-recommendation/files/2007/wp136_en.pdf
- [4] 闻志强, 施梦琪. 个人信息保护视角下知情同意原则的问题审视与完善路径[C]//《法律研究》集刊 2024 年第 2 卷——制度型开放的实现路径研究文集. 2024: 88-104.
- [5] 何渊. 数据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 [6] 马宇飞. 企业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2.
- [7] 时明涛. 大数据时代企业数据权利保护的困境与突破[J]. 电子知识产权, 2020(7): 61-73.
- [8] 刘维. 论数据获取型不正当竞争事例的规范构成[J]. 当代法学, 2024, 38(2): 77-88.
- [9] 赵精武, 唐浩隆. 从注销到删除:“账号注销权”的体系定位与制度建构[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3(6): 70-81.
- [10] 向秦. 论公开可控制数据权益配置与保护——兼回应数据确权争议[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9(4): 93-103.
- [11] 叶继元, 陈铭, 谢欢, 等. 数据与信息之间逻辑关系的探讨——兼及 DIKW 概念链模式[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17, 43(3): 34-43.
- [12] 梅夏英. 数据的法律属性及其民法定位[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9): 164-183, 209.

³⁶数据的商业价值与敏感程度并非静态常量,原有分级可能丧失合理性,企业有必要建立定期复核与动态调整机制,使数据分级始终与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外部规范要求保持适配。

³⁷内部人员的越权操作、过失泄露乃至恶意窃取,在数据安全事件中不容小觑:第一,内部人员基于职务需要天然具备数据访问的合法通道,无法以外部边界防护阻断;第二,内部数据操作在外观上通常处于职务授权范围内,侵权行为与正常履职界限模糊,难以即时判别;其三,该边界模糊导致事后追责面临事实认定与规范适用的双重困难。

³⁸数据收集的新场景、数据处理的新技术、数据流通的新模式以及法律法规的持续更新,均可能引发新的数据合规风险。

³⁹DPO(Data Protection Officer, 数据保护官/数据保护合规官),源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系负责独立监督企业数据处理活动合规性的专职岗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虽规定了类似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但该条款并未赋予其类似于GDPR下DPO的法定独立性保障与禁止解雇等保护性条款,制度刚性明显弱于欧盟,实践中存在因无独立履职保障而受业务部门掣肘、趋于形式化的风险。

- [13] 肖峰. 人工智能与信息哲学之间: 从相关到互惠[J]. 河北学刊, 2021, 41(1): 59-67.
- [14] 刘璞, 高正. 数据与信息概念二分之下商业数据的立法保护[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2(4): 1-9, 82.
- [15] 程啸. 论大数据时代的个人数据权利[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3): 102-122, 207-208.
- [16]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 大数据时代: 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M]. 周涛,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2.
- [17] 胡金涛. 企业业务系统数据归档机制研究——以制造业企业为例[J]. 档案学刊, 2024(1): 47-53.
- [18] 齐爱民. 论个人信息的法律属性与构成要素[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09, 32(10): 26-29.
- [19] 王利明. 论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以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的界分为中心[J]. 现代法学, 2013, 35(4): 62-72.
- [20] 王利明. 论个人信息权在人格权法中的地位[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33(6): 68-75, 199-200.
- [21] 齐爱民, 李仪. 论利益平衡视野下的个人信息权制度——在人格利益与信息自由之间[J]. 法学评论, 2011, 29(3): 37-44.
- [22] 吴伟光. 大数据技术下个人数据信息私权保护论批判[J]. 政治与法律, 2016(7): 116-132.
- [23] 陈佳昊. 短视频对电影市场精准营销的影响[J]. 家庭影院技术, 2025, 358(8): 96-98.
- [24] 杨立新, 王轶, 程啸. 民法学[M]. 第6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 [25] Heller, M.A. (1998) The Tragedy of the Anticommons: Property in the Transition from Marx to Markets. *Harvard Law Review*, 111, 621-688. <https://doi.org/10.2307/1342203>
- [26] 肖冬梅. “数据”可否纳入知识产权客体范畴? [J]. 政法论丛, 2024(1): 137-148.
- [27] Lemley, M.A. (2017) The Economics of Data and Data Protection.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32, 989-1032.
- [28] 赵军. 知识产权视域下的数据财产权建构[J]. 知识产权, 2025(6): 77-90.
- [29] 孔祥俊. 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新定位[J]. 中外法学, 2017, 29(3): 736-757.
- [30] 朱志峰, 夏迪旸. 超级平台利用数据优势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监管完善[J]. 商业经济与管理, 2023(10): 90-101.
- [31] 来小鹏, 贺文奕. 数据财产权益知识产权法保护的难题与对策[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2(7): 41-45.
- [32] European Commission (2018) Staff Working Document and Executive Summary: Evaluation of Directive 96/9/EC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SWD (2018)146 Final. European Commission.
- [33] Hugenholtz, P.B. (2016) Something Completely Different: Europe's Sui Generis Database Right. In: Frankel, S. and Gervais, D., Eds., *The Internet and the Emerging Importance of New Form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5-222.
- [34] 马海群, 蔡庆平, 崔文波, 等. 美国数据与算法安全治理: 进路、特征与启示[J]. 信息资源管理学报, 2023, 13(1): 52-64.
- [35] Samuelson, P. (2000) Privacy 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nford Law Review*, 52, 1125-1173. <https://doi.org/10.2307/1229511>
- [36] 张浩然. 数据财产与数据安全法益保护的重叠及协调[J]. 法律适用, 2022(9): 83-95.
- [37] 刘影, 睦纪刚. 日本大数据立法增设“限定提供数据”条款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知识产权, 2019(4): 88-96.
- [38] 李扬. 日本保护数据的不正当竞争法模式及其检视[J]. 政法论丛, 2021(4): 69-80.
- [39] 孙莹. 数据产权登记的基本问题研究[J]. 中国法学, 2025(1): 150-169.
- [40] 耿卓, 李达. 数据添附确权论[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 56(3): 78-89.
- [41] 李建华. 论企业大数据财产权私法构建的数尽其用原则[J]. 当代法学, 2024, 38(6): 44-55.
- [42] 刘蕾. 法治视野下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研究[J]. 特区实践与理论, 2024(6): 85-93.
- [43] 许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司法保障问题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